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其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類似購股權計劃的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就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就選定參與者之利益促成受託人所持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及／或歸屬。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有權建議及／或決定選定參與者之甄選以及根據計劃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

資格

在構成計劃的規則下，下列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文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股份組合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並受下文載列的計劃限額所規限，受託人將維持股份組合，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動用來自（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宣派之非現金分派之所得款項，或於供股等情況下出售暫定配發予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未繳權利之所得款項，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動用來自（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宣派之非現金分派之所得款項，或於供股等情況下出售暫定配發予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未繳權利之所得款項認購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退回股份。

受託人須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當時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落實任何有關購買事宜，則有關購買事宜涉及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股份獎勵

在符合及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自股份組合中將根據計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董事會根據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受託人屆時須自股份組合撥出已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持有有關股份（不包括（其中包括）就有關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以待有關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述的期間概不會作出任何獎勵。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下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權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的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就有關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根據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組合的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須就承擔及／或行使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支付代價，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而受託人可於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該名選定參與者可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之前，該名選定參與者須符合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禁止買賣期間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起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為止，董事會不可作出任何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不可作出任何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

獎勵失效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已身故選定參與者除外）；或
- (b) 倘獎勵是向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則該名選定參與者仍為僱員時，該公司不再由該名選定參與者全資擁有；或
- (c)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已身故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於緊接其身故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d)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
 - (i)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ii)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

（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

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退回股份，構成股份組合的一部分。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以轉讓獎勵股份，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告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成為退回股份，構成股份組合的一部分。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獎勵股份）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計超過相等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30%之有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

(i)受託人根據計劃將予認購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最高新股份門檻**」）。就計算最高新股份門檻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獎勵。

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獎勵所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計劃的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要求書面同意該日仍未歸屬。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具有作用，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計劃終止時，

- (i) 在符合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計劃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就完全失效除外；
- (ii)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收訖有關終止計劃的通知後 21 個營業日（即股份買賣並無暫停的日子）（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及
- (iii) 任何剩餘現金、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內剩餘的有關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隨即匯款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類似購股權計劃的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具有本公告「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僱員」 | 指 | 具有本公告「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 「其他股份」 | 指 |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計劃」 | 指 | 已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退回股份」 | 指 | 並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

| | | |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獎勵被暫定撥出的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組合」 | 指 | 須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組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為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就實施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
| 「信託基金」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之資本及收入 |
| 「受託人」 | 指 | Acheson Limited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